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25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、二 (108D000052_1_191730284470001.doc、

108D000052_2_191730284470001.docx、108D000052_3_191730284470001.doc)

開會事由：研商聘僱人員14日以外慰勞假，得否比照公務人員發給方式核發未休慰勞假加班費或慰勞假補助費，及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等二案

開會時間：108年1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總處第3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2號11樓)

主持人：蘇副人事長俊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謝視察向婷02-23979298 #556

出席者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列席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、法規會、培訓考用處黃處長麗玲、李副處長花書、蕭專門委員欣瑋、黃專門委員群芳、許科長孟智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研商資料1份，請先行參閱並攜帶與會。
- 二、另檢附會議出席回條暨意見表1份，請於108年1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謝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8/01/21



1080018886

有附件

視察向婷信箱 (rainingsun@dgpa.gov.tw) ，如無亦請回復，俾利彙辦。各機關如無意見（同意）或花東、離島地區因路程考量，可不派員參加。

三、為維護個人良好衛生習慣，並節約用水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，如有需要，再提供茶水。



裝

訂

線

